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部分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108號B2F(富邦國際會議中心C廳)。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林佳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第 18 頁)。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相關書表，請參閱附件一、六(第 5、18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七(第 43 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派1.5元，分配總額新台幣294,683,100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14年度盈餘為優先。
四、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董事競業解除明細請參閱附件八(第 44 頁)。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 臨 時 動 議 】

【 散 會 】